

**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09 年高校毕业生失业
补助工作的通知》(冀人社字〔2009〕24 号 2009 年 12 月 7 日)**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(劳动和社会保障)局：

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指示，为贯彻落实《河北省应届高校毕业生失业补助金申领发放暂行办法》(冀劳社〔2007〕55 号)，切实做好 2009 年高校毕业生失业补助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务求实效。从 2007 年起，我省在全国率先实施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失业补助工作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2009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超过 30 万人，就业形势依然严峻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制定补助计划，搞好摸底调查和趋势预测，调度资金使用，使符合申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时、足额领取失业补助金。积极引导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推进行动，为其提供就业援助，确保促进就业工作实效。

二、认真审核，规范管理。受理失业补助金申请的时间，统一提前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。各地要严格执行政策，不得提高或降低准入条件，按照新调整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90% 计发失业补助金。要简化业务流程，开办服务窗口，实行公开承诺制、首办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等制度，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三、强化服务，促进就业。要充分考虑高校毕业生特点，继续深化“假如我是一名失业人员”换位思考活动，带着感情做好工作，不断拓宽服务范围，建立困难家庭毕业生普遍走访和重点联系制度，开展一对一的结对帮扶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充分发挥失业补助金作为求职补贴的作用，将申领条件与参加再就业准备活动等挂钩，逐步形成促进就业的政策导向。

四、加强宣传，搞好协调。要深入高校、社区、村镇，以最有效、最实用的方式宣传失业补助政策，培育和推介就业和创业典型，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和成才观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主动地与民政、财政部门密切配合，建立协调工作机制。

加强失业补助金统计分析和跟踪问效，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。

各地在实施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厅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报告。